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7-005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 际华 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 际华 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 际华 0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珠海光驭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合作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时公告。

●本协议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珠海光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驭科技或乙方）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北京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基于在各自领域内丰富的经验与资源，双方同意建立多层次、多领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光驭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私营

法定代表人：田丰

注册资本：1151.31579 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工路 18 号 1#（厂房）101 房

经营范围：新材料（高分子、无机非金属、半导体）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

主营业务为各种新型纳米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将纳米光学技术与新材料技术相结合，以光学材料制备技术，为穿戴、装饰、防护与识别、节能、以及防伪等提供技术解决方案。拥有领先的柔性三维光子晶体材料化专利技术以及聚合物纳米微球结构与功能设计能力，拥有一条幅宽 800 毫米，年产量 300,000 平方米的全固态辊压成膜自动产线。

光驭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577.24 万元，净资产 497.53 万元，销售收入 16 万元，利润总额-18.54 万元。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光驭科技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总部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为公司与光驭科技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领域

1. 单兵防护技术领域：双方在军事应用单兵防护等领域进行深度合作，共同开展研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工作。

2. 建筑光学节能防护领域：双方在建筑玻璃幕墙光学防护节能产品领域建立合作关系，共同推进相关项目落地实施。

3. 其他新材料领域：双方共同开展高性能粘合剂、多功能涂料、功能性纺织材料及危化环境智能感知材料的预研评估和联合科研工作。

4. 拓展海外业务合作：双方共同努力推动海外业务市场拓展，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共同研究、开发具有国际超前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应用。

（二）合作推进机制

双方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共同商议解决合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公司以研究总院为合作牵头协调部门，光驭科技以防务安全部为合作牵头协调部门。双方协调部门根据战略合作协议要求，负责研究、组织、协调、推动具体合作项目的顺利开展。

（三）排他性安排

1. 在战略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只能将单兵防护等领域（其他合作领域另行约定）的市场开发权利独家提供给甲方和甲方所属公司。

2. 在战略协议有效期内，除非乙方另行书面认可，甲方在单兵防护等领域（其他合作领域另行约定）只能推广乙方技术与产品。

（四）协议期

战略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经双方书面协议同意可延期。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意向书的签署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双方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意向合作关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此次与光驭科技的合作领域，主要在军事防护及军转民技术领域，为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领域，不涉及公司经营转型。本次战略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合作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双方具体合作内容正在商谈中，尚未签订具体合作

协议。公司将根据合作项目的推进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披露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